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